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鈞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被訴竊盜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蔡鈞蒲已自白，本案業已審結，已無羈押之必要，聲請人需返家處理生活事宜，懇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本案聲請人已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經檢察官借執行，轉為受刑人身分入監執行，並經本院自同日起撤銷羈押等情，有本院審判系統羈押查詢表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佐，聲請人已非本案羈押之人犯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並非有據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芯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